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3月6日上午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人数,实际参加监事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6),刊登于2020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经综合考量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公司未来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完成转让,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即不低于1,542,319股,不超过3,084,638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发行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被回购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最终金额将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进行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资金来源为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3.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发行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被回购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则回购期限予以顺延,但顺延后回购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股票停牌时间超过12个月,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②自上次公告回购方案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有关信息披露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事宜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实施事项,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所有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签署并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所有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授权事宜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代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刊登于2020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任何决议作出决定。

五、说明与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说明并承诺如下:

1.募集资金已到账到账一率;

2.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变更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